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

会议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考核办法》的制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全体监事签名：

祝保华：_____

孙首建：_____

李大明：_____

张 梁：_____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